

新时期工程造价争议的多元化解决机制与评审实践创新

赵玉玲

广东 广州 510000

DOI:10.61369/ME.2025110017

摘要：新时期工程造价争议呈现新趋势与典型化类型，司法及行政调解在解决中存在困境。为此，应推行争议评审前置、构建行业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运用BIM技术固化证据等，还需开发智能评审算法模型、重构全过程造价管控体系、创新争议预防机制、完善证据采信规则与评审效力保障机制，打造政企协同平台与专家库管理系统，构建多元解决体系。

关键词：工程造价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评审实践改革

Diversified Resolution Mechanism and Innovative Review Practice for Engineering Cost Disputes in the New Era

Zhao Yuling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Abstract : In the new era, engineering cost disputes are showing new trends and typical types, and there are difficulties in resolving them through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pre dispute review, establish a judicial confirmation mechanism for industry mediation agreements, and use BIM technology to solidify evidence.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develop intelligent review algorithm models, reconstruct the entire process cost control system, innovate dispute prevention mechanisms, improve evidence acceptance rules and review effectiveness guarantee mechanisms, create a government 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platform and expert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and build a diversified resolution system.

Keywords : engineering cost disputes; diversified solution mechanism; review practice reform

引言

在建筑工程市场化改革与政策动态调整的背景下，工程造价争议呈现新形势，亟待有效解决机制。2019年颁布的《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虽为争议解决提供一定依据，但司法途径仍面临诉讼周期长、专业性难题及鉴定公信力不足等困境，行政调解也存在权威性与专业性欠缺等问题。在此情形下，构建多元化解决机制意义重大，需结合争议评审前置、行业调解司法确认等制度设计，借助BIM技术、智能评审算法等创新应用，完善全过程造价管控与合同风险管理，强化证据采信与评审效力保障，以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一、新时期工程造价争议的特征分析

(一) 争议发生背景与趋势

在建筑工程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以及政策持续调整的大背景下，工程造价争议呈现出新的发生背景与趋势。一方面，工程量清单计价转型促使计价方式发生改变，从传统模式向更具市场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这一转型过程中，因新旧规则交替、理解差异等因素，易引发工程造价争议^[1]。另一方面，EPC模式的广泛推广带来了工程管理模式的革新。EPC模式下，总承包商负责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这种高度集成的模式虽然提高了效率，但也因责任界定模糊、各阶段衔接复杂等原因，使得争议发生的可能性增加。并且，随着新型业态不断涌现，工程造价争议不再是孤立的个体事件，而是呈现出规模化的趋势。多个项

目在类似的计价转型与模式推广过程中，可能出现相似的争议问题，形成一定规模，亟待构建更为有效的解决机制。

(二) 争议类型典型化归纳

在新时期，工程造价争议的类型呈现典型化特点。计价依据冲突是常见类型，由于不同地区、不同时期计价规范存在差异，对同一工程的计价方式、取费标准等理解不同，易引发争议^[2]。变更索赔认定方面，工程施工中变更不可避免，对于变更是否合理、索赔的依据与金额计算，承包方双方往往各执一词。材料价格波动也易致争议，市场材料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不断变化，合同中若对材料价格调整约定不明，就会在结算时产生分歧。结算审核分歧亦较为突出，审核方与被审核方因立场不同，在工程量计算、计价规则应用等方面存在看法差异，从而引发争议。

二、传统争议解决机制的局限性

(一) 司法途径的实践困境

在新时期工程造价争议解决中，司法途径面临诸多实践困境。其一，诉讼周期漫长，工程造价争议往往涉及复杂的工程资料、合同条款及专业技术问题，需耗费大量时间梳理证据、进行鉴定等流程，导致案件久拖不决，当事人维权成本高企。其二，该领域专业性极强，法官通常并非工程造价专业出身，对于复杂的造价计算、定额套用等专业问题理解存在一定难度，影响公正高效裁判。其三，造价鉴定公信力不足，尽管《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已实施，但仍存在质效瓶颈^[3]。鉴定机构水平参差不齐，鉴定过程可能受利益因素干扰，导致鉴定结果争议较大，难以让双方信服，进而影响司法裁判的权威性与公正性。

(二) 行政调解机制的效能边界

行政调解机制虽在工程造价争议解决中发挥一定作用，但存在效能边界。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权威性不足，相较于司法裁判或仲裁，其调解结果对当事人的约束力较弱，若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缺乏强有力的强制执行力保障。而且调解协议法律效力有限，仅具有合同性质，在一方反悔时，另一方往往需通过诉讼重新确定权利义务关系，耗时费力。此外，专业人员配备短缺也限制了行政调解的效能。工程造价争议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需既懂法律又熟悉造价业务的专业人员，但现实中这类专业人才匮乏，导致调解过程可能难以准确把握争议焦点，影响调解质量与效率^[4]。

三、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构建

(一) 法律政策维度创新

1. 争议评审前置制度设计

争议评审前置制度设计旨在将争议评审环节提前，改变传统事后解决争议的模式。研究施工合同争议评审条款的标准化嵌入，是实现这一制度的关键一步。通过制定标准化条款，明确评审的流程、人员组成、职责等，使得争议评审在合同签订时就被纳入框架，增强其规范性与可操作性。论证全过程造价咨询介入的契约效力保障机制，能进一步巩固争议评审前置的基础。全过程造价咨询能实时把控工程造价，为争议评审提供准确数据与专业分析。当造价咨询以契约形式介入，其效力得到保障，可为争议评审提供有力支撑，促使评审结果更具科学性、公正性，从而高效解决工程造价争议^[5]。

2. 行业调解法律效力提升

为提升行业调解的法律效力，应构建造价协会主导的行业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司法确认能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有保障，避免调解协议沦为一纸空文。当造价争议经行业调解达成协议后，可通过特定程序由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确保协议在法律层面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同时，探讨调解员资质认证与责任保险制度^[6]。资质认证可保证调解员具备专业的工程造价知识和调解技能，提升调解的专业性与权威性。责任保险制度则为调解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失误或不当行为

提供风险保障，减轻调解员的后顾之忧，促使其更加公正、积极地开展调解工作，从整体上提升行业调解在工程造价争议解决中的效力与公信力。

(二) 技术应用维度突破

1.BIM技术证据固化应用

在新时期工程造价争议解决中，BIM技术证据固化应用发挥着重要作用。开发基于BIM模型的争议事项三维可视化追溯系统，能将工程项目以三维立体形式呈现，直观展示工程各部位的具体情况。通过该系统，可精准定位争议点，追溯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细节，为争议解决提供清晰直观的依据。同时，建立施工过程数据区块链存证体系，利用区块链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性，将施工中的各类数据，如材料用量、设备使用时间等进行有效存储。这些数据作为重要证据，具有高度的真实性与可靠性。二者结合，实现了BIM技术在证据固化方面的应用突破，为工程造价争议解决提供坚实的数据与可视化支撑^[7]。

2. 智能评审算法模型开发

在新时期工程造价争议的多元化解决机制构建中，智能评审算法模型开发意义重大。通过研究机器学习在定额套用合规性审查、变更索赔关联性分析中的算法逻辑与应用场景，能有效提升评审效率与准确性。对于定额套用合规性审查，借助机器学习算法，可依据历史数据与现行规范，构建智能审查模型，快速判断定额套用是否正确^[8]。在变更索赔关联性分析方面，利用算法挖掘变更事项与索赔内容之间的潜在联系，确定其关联性程度，为争议解决提供有力数据支撑。这种智能评审算法模型开发，以机器学习为核心技术，突破传统评审局限，从技术应用维度为工程造价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注入新活力，推动评审实践创新。

四、评审实践创新路径

(一) 争议预防机制创新

1. 全过程造价管控体系重构

在全过程造价管控体系重构方面，需建立设计阶段造价预控指标、施工阶段动态调整模型、结算阶段争议预警系统的三维管控矩阵^[9]。在设计阶段，通过深入分析类似项目数据、结合市场价格与技术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造价预控指标，为项目成本设定初步框架。施工阶段，构建动态调整模型，实时监控工程进度、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及时调整造价，保证成本始终处于可控范围。结算阶段，建立争议预警系统，梳理常见争议点，利用大数据分析潜在争议风险，提前采取应对措施，降低争议发生概率，从整体上优化全过程造价管控体系，有效预防工程造价争议，提升评审实践效果。

2. 合同风险管理范式转型

在新时期工程造价争议预防机制创新的合同风险管理范式转型中，研发基于风险分配矩阵的合同条款优化工具是关键举措。通过该工具，能够科学合理地对合同条款进行优化，精准识别不同风险，并依据风险分配矩阵将各类风险在合同双方间恰当分配，从源头上减少因风险分配不明引发的争议。同时，制定价格

波动调价公式标准化应用指南也十分重要。由于价格波动常是造价争议的导火索，标准化应用指南能规范调价公式的使用，明确适用条件、计算方法等关键要素，使价格调整过程更加透明、合理，降低因调价公式不清晰导致的争议概率^[10]。两者协同作用，实现合同风险管理范式从传统粗放型向现代精细化转变，有效预防工程造价争议。

（二）评审方法创新

1. 证据采信规则完善

在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实践中，证据采信规则的完善至关重要。对于现场签证影像，应明确其需具备清晰拍摄时间、地点、关键内容等要素，才能作为有效证据，确保影像真实反映签证情况。材料进场记录交叉比对时，不仅要核对记录之间的一致性，还需规定不同记录来源间差异的合理范围，在差异超出范围时需补充额外证明材料。隐蔽工程逆向推演所获证据，需结合工程前期规划、施工日志等多方面资料综合判断其可靠性，形成完整证据链。同时，应建立动态证据更新机制，随着争议评审推进，及时评估新出现证据的采信度，确保评审结果基于全面、准确的证据，提高争议解决的公正性与合理性。

2. 评审效力保障机制

评审效力保障机制可从两方面着手。探索评审结论分级效力认定制度，依据争议的复杂程度、涉及金额大小等因素，对评审结论进行分级。对于简单且金额较小的工程造价争议，其评审结论效力可快速确定并执行；复杂重大争议的评审结论，效力认定则需更严谨程序，确保其权威性与公正性。同时，建立评审专家动态考核与错案责任追溯体系，对评审专家的业务能力、职业道德等进行动态考核，促使专家不断提升评审水平。若出现错案，严格追溯相关专家责任，强化专家责任意识，从人员层面保障评审效力，让评审结果在工程造价争议解决中更具公信力与执行力。

（三）协同治理机制创新

1. 政企协同一体化平台

政企协同一体化平台通过整合政府与企业资源，实现信息的高效流通与共享。在工程造价争议解决方面，平台能提供统一的

政策咨询窗口，让企业及时了解最新政策法规，避免因政策理解偏差引发争议。同时，利用大数据技术对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实现争议预警，提前发现潜在的造价争议风险点。平台还设置案例共享板块，政府和企业可以上传、浏览各类工程造价争议解决案例，从中汲取经验教训，提升解决争议的能力。这种一体化平台打破了政企之间的信息壁垒，加强了双方的沟通协作，促进工程造价争议更高效、更公平地解决，有力推动评审实践创新。

2. 专家资源共享机制

建立全国造价争议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系统，能打破地域限制，实现专家资源的广泛整合与高效利用。一方面，系统可实时更新专家信息，包括专业领域、项目经验、评审成果等，方便各方精准筛选合适专家。同时，对专家的评审表现进行动态评估，确保专家队伍的高质量。另一方面，开发远程异步评审与在线会议的技术支持模块，使不同地区的专家能不受时空约束，随时开展评审工作。通过线上平台，专家们可异步提交评审意见，再进行在线会议，提高评审效率，降低沟通成本，促进专家间的知识共享与经验交流，充分发挥专家资源在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中的协同效应，推动评审实践的创新发展。

五、总结

在新时期，工程造价争议的妥善解决至关重要。多元化解决机制展现出核心创新价值，打破了传统单一方式的局限，为争议双方提供更多选择，提升了纠纷解决的灵活性与公正性。评审实践改革从理论层面看，对提升工程纠纷化解效率、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意义重大，优化了评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消耗。智能合约、元宇宙技术在争议预防领域的应用前景值得期待，智能合约的自动执行与透明性，能有效规避人为争议，元宇宙技术则可通过虚拟模拟提前发现潜在问题。这些机制、改革与技术的融合，将共同构建更完善的工程造价争议解决体系，推动行业健康发展，适应新时期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

参考文献

- [1] 马钰.医疗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 [D].华北电力大学(保定),2022.
- [2] 黄昭作.我国税收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研究 [D].广西师范大学,2021.
- [3] 张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以宁夏A市为例 [D].北方民族大学,2021.
- [4] 许家凯.PPP协议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D].哈尔滨商业大学,2021.
- [5] 杨佳慧.PPP协议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D].河北经贸大学,2022.
- [6] 罗佐热·阿卜迪艾尼.民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现状与完善路径 [J].法制博览,2023(11):117-119.
- [7] 田丰.深化医疗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以山西省为例 [J].医学与哲学,2021,42(17):58-62.
- [8] 黄海涛,黄文巧.关于工程造价结算评审争议问题的思考 [J].工程造价管理,2021(4):54-59.
- [9] 司海.建立工程造价鉴定争议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J].工程造价管理,2023(6):81-85.
- [10] 郑国志.多元化解决企业劳动争议 [J].人力资源,2021(20):95-97.